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尤其是本公佈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之要約。本公佈所指之證券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州之法律登記。倘未經該等登記或未獲得遵守該等登記規定之相關豁免，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

**SUN'S** 新銀集團有限公司\*  
THE SUN'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建議收購 ABTERRA 香港及 MINGYUAN BVI 之股權；**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3)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4)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

**(5)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總額為2,400,000,000港元，可於完成後按本公佈「代價」一節所載予以調整。收購事項須待下文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代價將由買方透過如下方式支付：(i)現金支付；及(ii)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本公司擬透過集資活動籌集代價之現金部分資金。代價、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之詳情載於下文「代價」、「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各節內。

待售股份包括Abterra香港及Mingyuan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重組完成後，Abterra香港及Mingyuan BVI將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樓東中國之50.1%股權及明源中國之100%股權。樓東中國及明源中國均主要在中國山西省從事焦炭生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條，收購事項須遵守有關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賣方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股東持有收購事項之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董事尤其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同時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有關建議集資活動（如有需要）之特別授權。由於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建議集資活動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預期將有若干潛在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此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另一份載有該等交易詳情之公佈。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經擴大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待售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代價（包括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及建議集資活動）之進一步詳情；(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v)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v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v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及(ix)目標集團及本集團所持有之物業資產估值報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須於刊發本公佈起計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現時預期將需九週時間落實(1)供載入通函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2)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草擬協議之詳情。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所述通函。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

### 訂約方

(1) Buddies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買方

(2) 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i)為獨立第三方；(ii)獨立於Mastermind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為本公司唯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36%，並由李耀湘先生全資擁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iii)並非Mastermind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v)過往並無與Mastermind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存在關係或進行交易。

## 主體事項

待售股份相當於Abterra香港及Mingyuan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Abterra香港及Mingyuan BVI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分別持有樓東中國註冊資本之50.1%及明源中國註冊資本之100%。明源中國及樓東中國均為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加工及工業焦炭與煤炭相關化學製品生產業務之公司。

## 代價

代價2,400,000,000港元將以如下方式支付：

- (i) 應付予賣方相等於集資活動所產生之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之現金；
- (ii) 向賣方發行最接近但不超過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經發行代價股份與根據集資活動潛在發行新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9%之代價股份；

(iii) 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 3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賣方；及

(iv) 發行本金額為 2,400,000,000 港元減去現金代價及股份代價以及可換股票據代價之承兌票據。

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之詳情分別載於下文「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各節內。代價詳情釐定後將刊發另一份公佈。

*代價之調整：*

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樓東中國 50.1% 股權與明源中國 100% 股權應佔之經審核純利總計超過 180,000,000 港元，代價將增加 300,000,000 港元。該等金額將透過買方促使本公司按買方與賣方隨後所協定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一份新承兌票據之方式予以支付。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以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考慮及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過往盈利及財務表現及目標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代價亦已考慮可比較的中國及國際煤炭生產商與焦炭製造公司之過往資本化市盈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是完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行使可換股票據下之兌換權時發行換股股份、發行承兌票據，以及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
- (2)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慣例條件所規限）及其後並無於完成日期前撤回；
- (3)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事務狀況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4) 重組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正式完成及完成之證據獲買方信納；
- (5) 買方收到滿意之中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已就履行買賣協議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及任何第三方給予所有必需之同意與批准；重組已正式完成，而 Abterra 香港合法及實益擁有樓東中國之 50.1% 股權，Mingyuan BVI 合法及實益擁有明源中國 100% 股權；樓東中國與明源中國之營運與業務符合所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及買方可能合理要求之任何其他事宜；

- (6) 本公司完成集資活動；
- (7) 買賣協議下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及由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止之所有時間重複作出；
- (8) 賣方已完全遵守買賣協議訂明之完成前責任，並且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項下須履行之所有契諾與協議；及
- (9) 已取得有關買賣待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所有所需第三方同意（包括政府或官方機構之同意），且並無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建議、頒佈或作出任何法案、法規或決策，導致禁止、限制或嚴重延誤待售股份買賣或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於完成後之營運。

假設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除第(1)、(2)及(9)項外，獲買方豁免，則買方毋須繼續購買待售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未履行之責任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買賣協議內若干條文仍將有效，而因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產生之索償亦除外。

## 完成

完成須於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發生。

##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以每股2.50港元之價格發行代價股份，作為結算代價之一部分，股價乃由各方參照股份之近期市價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83港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發行價較：(i)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201%；(i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2.22港元溢價約13%；(iii)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2.176港元溢價約15%；及(iv)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1.977港元溢價約26%。

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根據集資活動潛在發行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9%。代價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公佈集資活動之進一步詳情及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



##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 本金額

300,000,000 港元

###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期。

###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自發行日期起按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以每年2厘計息。

### 轉讓

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可於任何時間出讓或轉讓，惟有關出讓或轉讓須符合其項下之條件，並須受(如適合)如下之條件、批准、規定及其他條文之規限：

- (a) 聯交所(或股份在相關時間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及規定；及
- (b) 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 兌換

票據持有人可於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期間之任何時間將彼等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換股股份。

倘若及緊隨如下兌換後，

- (a) 本公司將無法滿足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要求；及
- (b) 票據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或控制可能觸發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有關數額(不論是否已授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豁免)，

則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兌換權。

## 兌換價

可換股票據須按每股換股股份2.50港元之兌換價進行兌換。兌換價2.50港元與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一致，並較(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2.22港元溢價約13%；(ii)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2.176港元溢價約15%；及(iii)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1.977港元溢價約26%。

## 贖回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按贖回價(即未償還之本金額連同於到期日全部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

倘若股份已連續暫停買賣逾四十五日，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倘票據持有人要求贖回，本公司須(除非可換股票據已於收到書面通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兌換、贖回、購買或註銷)按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全部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

## 兌換價之調整

兌換價須於發生(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或重新歸類或以其他方式變更股份面值、資本化發行、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時作出調整，調整須由一間合資格商業銀行核證。

## 地位

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上市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換股股份

基於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向賣方發行12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2%(即於根據集資活動潛在發行新股份與發行代價股份前)。

##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 利息

本公司將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按各付息期六個月之未償付本金額以半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上2.5厘支付利息。

### 償付

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於到期前之任何時間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之未償付本金，惟全部未償付本金(加上其全部應計利息)須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五年內償付。

### 轉讓

賣方可自行決定於到期前之任何時間出讓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金額之未償付承兌票據。

### 違約事項

倘出現下列任何事項，承兌票據可按賣方意願立即到期並由本公司全額支付：

- (a) 本公司未能履行、遵守或遵從本通函所列之重大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於承兌票據到期日或之前支付本金)，該等違約無法補救或(假設可補救)未能於賣方向本公司發出違約通告後十四個營業日內補救；或
- (b) 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經營、財產、資產或收入被增設產權負擔或被指定接收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官員接管；或
- (c) 本公司破產；或
- (d) 有關本公司破產之呈請被提呈或訴訟開始或法令作出或有效決議案被通過；或
- (e) 同意或宣佈延期償還本公司任何債務，或任何政府當局或機構譴責、查封、強制購買或沒收全部或大部分本公司資產。



## 集資活動

本公司現時預期現金代價部份，將透過向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或發行混合證券，而非透過供股／公開發售籌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現金代價之確切集資來源或集資活動之詳情作出決定。本公司將公佈任何集資安排之進一步詳情，並於將派發予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可能變動

假設完成，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比率預計將因(1)發行代價股份；(2)行使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份；及(3)根據集資活動發行新股份及／或混合證券而被攤薄。董事相信，根據集資活動發行代價股份及／或新股份後，本公司於完成時能夠滿足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要求。

目前，本公司預期根據集資活動將發行最多465,7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8.96%。假設完成及根據集資活動發行465,700,000股新股份但無發行混合證券，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可能變動將如下所示：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八日 (買賣協議簽署日期)	於根據集資活動 發行代價股份而 未發行新股份後 並於根據可換股 票據發行換股股份前	於根據集資活動 發行代價股份及 新股份後並於根據 可換股票據發行 換股股份前	於根據集資活動發行 代價股份、新股份及 根據可換股票據悉數 發行換股股份後
Mastermind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214,358,836 (59.36%)	214,358,836 (48.08%)	214,358,836 (21.00%)	214,358,836 (18.79%)
賣方	0 (0%)	84,706,075 (19.00%)	193,944,347 (19.00%)	313,944,347 (27.52%)
公眾				
現有公眾股東	146,756,536 (40.64%)	146,756,536 (32.92%)	146,756,536 (14.38%)	146,756,536 (12.86%)
作為獨立第三方之 投資者(附註2)	0 (0%)	0 (0%)	465,700,000 (45.62%)	465,700,000 (40.82%)
小計	146,756,536 (40.64%)	146,756,536 (32.92%)	612,456,536 (60.00%)	612,456,536 (53.69%)
合計	361,115,372 (100%)	445,821,447 (100%)	1,020,759,719 (100%)	1,140,759,719 (100%)

附註：

1. Mastermind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為一間由李耀湘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2. 假設該等投資者將各持有少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10%。

**注意：**上表乃以可能或可能並非真實之假設為基準，僅供說明用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代價之全部支付詳情及集資活動之詳情。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當確定代價支付詳情及／或集資活動之詳情有進一步進展，本公司將刊發公佈，披露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可能變動詳情。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預期將有若干潛在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有關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此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另一份載有該等交易詳情之公佈。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經擴大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香港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物業投資與發展、酒店投資與經營及證券投資與貿易。

於完成後，本集團就煤炭加工、焦炭與煤炭相關化工產品生產之業務將配置更多管理資源。董事當前無意終止本集團之任何現有業務。

## 賣方與目標集團之資料

### 賣方之資料

賣方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成立，從事煤炭、焦炭及鐵礦砂生產、貿易及進出口業務。其業務權益主要集中於向中國鋼鐵行業提供原材料。賣方由俊安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及控股 80%，該公司由蔡穗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部實益擁有。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集團是新註冊成立之公司。於重組完成後，Abterra 香港之唯一資產將為所持樓東中國之 50.1% 股權，而 Mingyuan BVI 之唯一資產將為所持明源中國之 100% 股權。

## 樓東中國之資料

樓東中國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立，由山西孝義樓東工貿企業集團公司持股39.9%；俊安發展有限公司持股35%；俊安(天津)實業有限公司持股15.1%及山西大晉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俊安發展有限公司、俊安(天津)實業有限公司及Abterra香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俊安發展有限公司與俊安(天津)實業有限公司同意將所持樓東中國合共50.1%股權轉讓予Abterra香港。該股份轉讓有待完成，而緊隨完成後，Abterra香港(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樓東中國50.1%股權。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確認樓東中國之現任股東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樓東中國擁有及經營樓東廠，工廠距離山西省省會太原市約140公里。樓東廠於二零零一年開始運營，佔地面積500畝(相當於約330,000平方米)，包括兩個洗煤廠(綜合煤炭加工產能為每年450萬噸)、兩個焦炭廠(綜合產能為每年180萬噸)，及一處用煤氣與廢煤(焦炭生產加工之副產品)為燃料之2.75億千瓦發電設施。

##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樓東中國綜合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收入	819,127,070	1,211,930,415
除稅前純利／(淨虧損)	196,973,033	236,545,819
除稅後純利／(淨虧損)	146,341,798	185,055,353
資產／(負債)淨額	624,200,006	809,255,359

## 明源中國之資料

明源中國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山西長治註冊成立，由山西明邁特實業貿易有限公司持股30%；俊安(天津)實業有限公司持股30%；及羅學全先生持股40%。山西明邁特實業貿易有限公司、俊安(天津)實業有限公司、羅學全先生及Mingyuan BV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山西明邁特實業貿易有限公司、俊安(天津)實業有限公司及羅學全先生同意將所持明源中國合共100%股權轉讓予Mingyuan BVI。該股份轉讓有待完成，而緊隨完成後，Mingyuan BVI(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明源中國100%股權。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確認明源中國之現任股東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明源中國經營明源廠，工廠距離山西省省會太原市約200公里。工廠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開始運營，佔地面積287.345畝(相當於約191,372平方米)。工廠包括一個洗煤廠(加工產能為每年800,000噸焦炭)、一個焦炭廠(產能為每年800,000噸焦炭)，及一處1.68億千瓦發電設施。

##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明源中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	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 (註冊日期)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55,188,056	367,168,091
除稅前純利／(淨虧損)	(7,484,924)	59,956,648
除稅後純利／(淨虧損)	(5,325,697)	39,912,098
資產／(負債)淨額	24,674,303	64,586,401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於已編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本公司有意開拓能源與天然氣資源等高潛力行業，以利用該等行業不斷擴大之全球需求。是次交易是本公司加大涉足及關注資源行業之第一步。

## 焦炭

焦炭是焦煤之衍生產品，用作煉鋼過程中發熱，及催化冶金礦石轉化為金屬之還原劑。

## 供求動力

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焦炭生產、消費及出口國家。焦炭需求主要來自鋼鐵行業。透過鼓風爐處理之鋼鐵生產企業生產一噸鋼需要約500公斤焦炭。近幾年中國鋼鐵產量大幅增長，導致焦炭需求擴大。我們預計中短期內焦炭市場依然相對強健，因為中國及全球鋼鐵消耗與生產仍繼續增長。

## 公司定位

本公司未來將妥為定位以把握中國及全球焦炭需求持續旺盛之機遇。展望未來，本集團有意研究焦煤礦產之增值投資機遇，以提高本集團之縱向整合度。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條，收購事項須遵守有關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賣方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股東持有收購事項之重大利益。因此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董事尤其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同時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有關建議集資活動(如有需要)之特別授權。由於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建議集資活動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已委任Macquarie (Hong Kong) Limited及其聯營公司為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集資活動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待售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代價(包括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及建議集資活動)之進一步詳情；(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v)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i)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v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v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及(ix)目標集團及本集團所持有之物業資產之估值報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有以下含義：

「Abterra 香港」	指	Abterra Coal and Cok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收購事項中目標公司之一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建議收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開業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現金代價」	指	與本公司可能由集資活動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相等之金額，作為部分代價支付予賣方
「可換股票據代價」	指	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相等之金額
「焦炭」	指	煙煤，通過無氧熱煤法移除丙烷、苯及其他芳烴及硫磺瓦斯等揮發成份；主要用於鋼鐵行業，與氧化鐵、石灰及空氣放於鼓風爐內，並可作為還原劑
「焦煤」	指	生產焦炭過程中使用之煤炭；亦稱為煉焦煤
「本公司」	指	新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與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代價」	指	買方進行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詳情載列於本公佈「代價」一節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總數，接近但不超過於完成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
「兌換價」	指	每股2.50港元(待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將發行本金額為3億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可換股票據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可換股票據及代價股份；通過集資活動作為收購事項之進一步集資以為現金代價籌資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抵押、托管、保證、留置權(由法令或司法慣例產生除外)、擔保、資產、不利索賠或其他負擔，或任何性質或就任何利益或協議而產生之權利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集資活動」	指	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包括向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或發行混合證券，而非透過供股/公開發售籌集現金代價之資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及其聯系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指(i)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各自之關連人士無關連之人士
「發行價」	指	每股2.50港元，即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樓東中國」	指	山西樓東俊安煤氣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Mingyuan BVI」	指	General Nice-Mingyuan Coal & Coke Limited，前稱為Gold Boo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明源中國」	指	山西沁源縣明源煤焦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緊隨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承兌票據代價」	指	24億港元減去現金代價、股份代價及可換股票據代價後之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佈中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有息貸款票據，其本金額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公佈「承兌票據」一節所列條款向賣方發行之承兌票據代價
「買方」	指	Buddies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重組」	指	由Abterra香港向俊安發展有限公司與俊安(天津)實業有限公司收購樓東中國50.1%股權，及由Mingyuan BVI向山西明邁特實業貿易有限公司、俊安(天津)實業有限公司及羅學全先生收購明源中國100%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Abterra香港與Mingyuan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代價」	指	由代價股份之數目乘以發行價得出之金額，將由本公司作為代價之一部分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bterra 香港與Mingyuan BVI
「目標集團」	指	由目標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包括樓東中國及明源中國，假定完成重組)組成之兩個公司群體
「賣方」	指	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耀湘**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耀湘先生及呂岳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洪鏜先生、何君達先生及郭彰國先生。

\* 僅供識別